附件3

长乐区住宅小区公共收益转入住宅专项

维修资金中心专户备案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小区名称 |  | 交房时间 |  |
| 小区地址 |  区 街道（乡镇） 街（路、大道、巷） 号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公共收益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 |
| 公共收益明细（如：广告、停车场、共用部位出租费等） |  |
| 公共收益涵盖年限(如：20\*\*年\*月至20\*\*年\*月) |  |
| 各单位备案意见 | 物业服务企业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居（村）委会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：  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区住建局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经四方盖章确认后，小区公共收益即可转入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心专户